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报告文号：冀方舟审字[2026]第 074 号

报告日期：2026-04-21

审 计 报 告



事务所名称：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43 号广安大厦 2-1504

联系电话：0311-86219825



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冀方舟审字[2026]第 074 号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捐赠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收支使用者依据财务收支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送：1、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
2、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表
3、被审计单位现金流量表
4、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附注
5、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审计单位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4月21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民非)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870,452.12	12,840,248.6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7,980.68	7,980.68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905,609.00	895,504.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它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2,776,061.12	13,735,752.63	其它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7,980.68	7,980.6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	-				
减:累计折价	32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7,980.68	7,980.68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155,969.68	10,688,937.84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612,110.76	3,038,834.11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12,768,080.44	13,727,771.95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2,776,061.12	13,735,752.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2,776,061.12	13,735,75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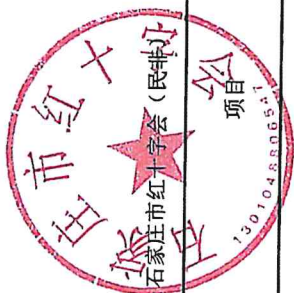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民非)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3,700,915.72	109,710.00	3,810,625.72	1,479,501.11	4,761,793.80	6,241,294.91
会费收入	2	89,800.00		89,800.00	44,800.00		44,8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948,358.92		948,358.92	639,504.23		639,504.23
收入合计	11	4,739,074.64	109,710.00	4,848,784.64	2,163,805.34	4,761,793.80	6,925,599.1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4,229,306.08		4,229,306.08	5,807,798.63		5,807,798.63
(二) 管理费用	21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三) 筹资费用	27						
(四) 其他费用	28	170,000.00		170,000.00	550,957.80		550,957.80
费用合计	35	4,417,666.08		4,417,666.08	6,377,116.43		6,377,116.4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21,408.56	109,710.00	431,118.56	-4,213,311.09	4,761,793.80	548,482.71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民非）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573,975.1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44,80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7,271.23
现金流入小计	13	3,246,046.3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715,173.6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61,076.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76,249.8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69,79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69,796.51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30100784058664U，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 7 号商会大厦 4 楼，机构类型：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市红会财务收支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收支数据包含会员会费、捐赠款物、财政补助收入、动产和不动产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市红会 2025 年度的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向社会公布。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市红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市红会编制的财务收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市红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市红会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市红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收支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采用以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相结合的方式，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市红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五）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短期投资是指市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市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其他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非流动资产

1、长期投资是指市红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市红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市红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①市红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②在建工程是指市红会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③固定资产是指市红会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④无形资产是指市红会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七）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是指市红会借入的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市红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 3、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市红会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 4、应缴款项是指市红会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
- 5、长期借款是指市红会借入的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 6、长期应付款是指市红会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事业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市红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

收入是指市红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不动产的收入、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等。

市红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对非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市红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相关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市红会并为市红会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市红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



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2、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

4、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成本或者费用

1、成本或者费用是指市红会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市红会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市红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市红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市红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市红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市红会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市红会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市红会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11,870,452.12	12,840,248.63
其中：建行定期	6,000,120.00	6,000,000.00
活期存款	5,870,332.12	6,840,248.63
受托代理资产	-	-
合计	11,870,452.12	12,840,248.63

（二）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	4,105,312.00	4,105,312.00	-
储备物资	905,609.00	-	10,105.00	895,504.00
合计	905,609.00	4,105,312.00	4,115,417.00	895,504.00

（三）其他应付款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0.00	27.07%		
1-2 年	5,820.68	72.93%	2,160.00	27.07%
2-3 年			5,820.68	72.93%
合计	7,980.68	100.00%	7,980.68	100.00%

(四) 净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55,969.68	10,688,937.84
其中：捐赠结转	7,132,024.40	7,016,076.48
其他收入费用结转	1,711,383.40	2,222,747.18
管理成本结转	621,696.09	609,239.54
会费结转	201,488.90	205,899.90
上级捐赠结转	489,376.89	634,974.74
限定性净资产	2,612,110.76	3,038,834.11
合计	12,768,080.44	13,727,771.95

(五) 捐赠收入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479,501.11	4,761,793.80	6,241,294.91	3,700,915.72	109,710.00	3,810,625.72
合计	1,479,501.11	4,761,793.80	6,241,294.91	3,700,915.72	109,710.00	3,810,625.72

1、捐赠收入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5.8 人道公益日	49,760.00	-
艾滋病患者救助金	34,600.00	
爱眼眼科医院常见眼病救助金	130,000.00	
帮扶顺平困难学生项目	20,000.00	



帮扶唐县大洋庄打水井项目	20,000.00	
帮扶易县贫困学生项目	20,000.00	
便民救助项目款（省）	50,000.00	
定向捐赠石家庄孤儿院	66.00	
其他困难救助	3,920.00	
人道大病医疗救助	9,115.00	13,410.10
定向人道助学	11,100.00	500.00
备灾救灾应急储备金	6,234.00	561.01
社会捐款（非定向）	121,158.68	82,156.57
地震救灾	242,075.80	1,000.00
抗洪救灾	120,000.00	100,300.00
定向人道助老		700.00
定向人道助残		56,610.00
捐赠物资（定向）	4,105,312.00	115,700.00
烱程科技公司助老助学款	50,000.00	-
定向人道助困		5,700.00
定向贫困儿童医疗救助	1,000.00	-
河北博爱送万家（省）	105,600.00	
火灾捐款	40.00	
器官捐献救助项目款（省）	190,000.00	140,450.00
便民救助项目款（省）		58,000.00
造血干细胞项目款（省）	232,378.40	161,548.00
阳光天使项目款（省）	3,550.00	-
博爱家园项目款（省）		560,000.00
定向甘孜州泸定县抗震救灾		3,000.00
困难“妇女两癌”患者救助资金		6,764.50



困难家庭救助（工行）		100,000.00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586,185.03	2,378,800.00
守护生命 唤醒心跳项目	127,700.00	25,415.54
井陘公益项目		10.00
石家庄市受灾群众	1,500.00	
合计	6,241,294.91	3,810,625.72

2、大额捐赠方明细表

捐赠方	项目名称	捐赠金额
河北省红十字会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586,185.03
石家庄瑞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捐赠物资（定向）	885,462.00
河北天颐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捐赠物资（定向）	1,920,000.00
北京莱曼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捐赠物资（定向）	199,000.00
乐声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捐赠物资（定向）	611,250.00
河北慈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捐赠物资（定向）	390,000.00
河北省红十字会	“守护生命 唤醒心跳”款	121,600.00
河北省红十字会	博爱送万家项目款	105,600.00
石家庄市卓西石油有限公司	抗洪救灾	100,000.00
河北德源商贸有限公司	地震捐款	100,000.00
合计		5,019,097.03

注：以上大额捐赠为向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六) 会费收入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44,800.00		44,800.00	89,800.00		89,800.00
合计	44,800.00		44,800.00	89,800.00		89,800.00

(七) 其他收入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5,903.45		5,903.45	12,950.72		12,950.72
上级补助收入	3,310.00		3,310.00			
下级汇缴收入	630,290.78		630,290.78	935,408.20		935,408.20
合计	639,504.23		639,504.23	948,358.92		948,358.92

(八) 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业务活动成本	5,807,798.63		5,807,798.63	4,229,306.08		4,229,306.08
合计	5,807,798.63		5,807,798.63	4,229,306.08		4,229,306.08

1、业务活动成本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河北爱心助困送温暖		45,625.88
其他困难救助	2,000.00	45,508.56
红十字大病医疗救助项目		13,529.00
爱眼眼科医院常见眼病救助金	131,500.00	91,600.00
未理顺县级使用资金		103,500.00
定向甘孜州泸定县抗震救灾		3,524.00
地震救灾		187.00
便民救助项目款(省)	50,000.00	113,000.00
捐赠物资(定向)	4,105,312.00	115,700.00
器官捐献救助项目款(省)	55,502.50	148,135.50
六助爱心魔方		12,463.69
社会捐款(非定向)	98.00	1,536.31



红十字公益事业发展	22,500.00	18,746.00
2023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591,639.03	2,372,600.00
阳光天使项目款（省）	5,181.50	1,358.40
会员活动费用	33,789.00	70,463.00
定向捐赠石家庄孤儿院		1,760.00
备灾救灾应急储备金		28,460.00
“生育关怀”救助	29,000.00	31,000.00
定向人道助困		2,000.00
定向人道助学	21,000.00	11,000.00
抗洪救灾	120,000.00	200.00
定向人道助残		50,000.00
人道大病医疗救助		1,000.00
博爱家园项目款（省）		560,000.00
造血干细胞项目款（省）	194,886.01	81,693.74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2,378.60	304,715.00
艾滋病患者救助金	15,000.00	-
帮扶顺平困难学生项目	20,000.00	-
帮扶唐县大洋庄打水井项目	20,000.00	-
帮扶易县贫困学生项目	20,000.00	-
河北省妇幼保健院专项救助资金	4,191.45	-
炯程科技公司助老助学款	26,000.00	
困难家庭救助（工行）	42,300.00	
5.8 人道公益日	49,760.00	
河北博爱送万家（省）	102,565.00	
守护生命 唤醒心跳	143,195.54	
合计	5,807,798.63	4,229,306.08



(九) 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管理费用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合计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18,360.00

(十) 其他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上缴上级支出	418,615.80		418,615.80	170,000.00		170,000.00
下拨下级支出	122,237.00		122,237.00	-		-
资产报废	10,105.00		10,105.00			
合计	550,957.80		550,957.80	170,000.00		170,000.00

六、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市红会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财务收支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收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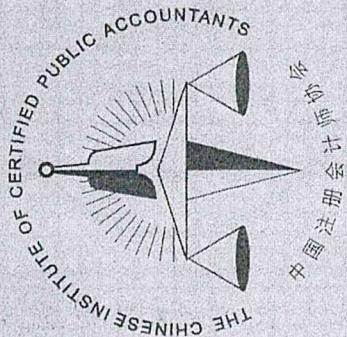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15012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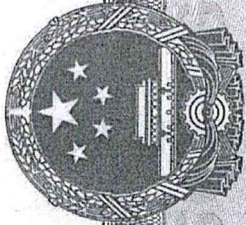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7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静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7-01-06
Date of birth: 1957-01-06
工作单位: 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27195701060826
Identity card No.: 13242719570106082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96584557Y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瑞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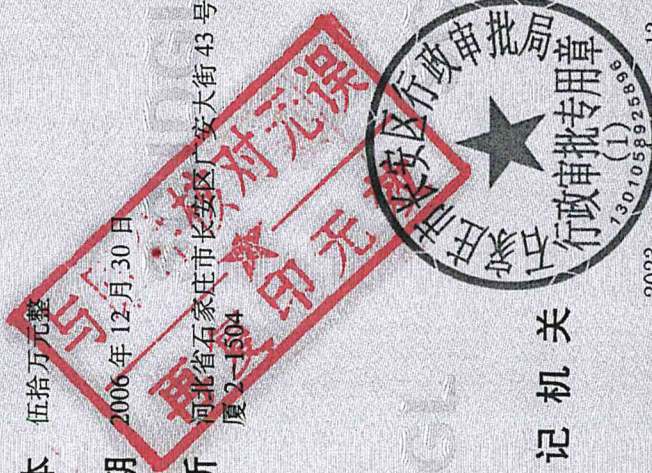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43号广安大厦2-1504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3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54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刘建瑞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43号广安大厦2-150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06〕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